

商業判斷原則的角色與適用 ——聯電案的延伸思考*

邵慶平**

摘要

商業判斷原則應否引進台灣的董事民事責任體系中，在學界與實務界均引起強烈爭議。更令人注意的是，白領犯罪的辯護律師也經常援引此一原則為其當事人辯護。受到廣受矚目的聯電案的啟發，本文希望可以對此一原則之相關議題提供一些不同觀點。本文相信，在不適用商業判斷原則的情形下，對於董事違反其信賴義務，原告仍負有舉證責任。因此，商業判斷原則的引進，其結果並非是造成舉證責任的倒置，而是會增加原告的舉證負擔。此一看法不僅可以減弱反對此一法制移植的立論基礎，也可以澄清此一原則在刑法第 342 條背信罪訴追過程中所能扮演的角色。本文的討論也可以解釋

*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於 2010 年 11 月 25-26 日舉辦之「2010 年第十四屆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」，會議主持人陳運財教授、評論人廖大穎教授、陳瑞仁檢察官與林志潔教授、林建中教授、周士榆檢察官、陳誌雄教授所提出的寶貴意見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建議與批評，讓作者獲益良多！作者另感謝宋毓芬小姐與研究助理許雅華同學、郭佳欣同學、詹智翔同學所提供的協助。

**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；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0 年 12 月 9 日；採用日：2011 年 1 月 20 日

股東會承認在刑事責任確定上可能造成的影響，並對檢辯在攻防論辯上提供一些建議。

關鍵詞：商業判斷原則、信賴義務、舉證責任、股東會承認、忠實義務